

通数据审批〔2025〕161号

##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如东诚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0吨纸品粘合剂及10000吨高效聚羧酸混 凝土外加剂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南通如东诚诺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00吨纸品粘合剂及10000吨高效聚羧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

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产业园 15 号厂房、25 号仓库。拟投资新建年产 50000 吨纸品粘合剂及 10000 吨高效聚羧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为聚乙烯醇、高岭土、玉米淀粉、硼砂和聚羧酸母液、焦亚硫酸钠、葡萄糖酸钠、白糖、聚醚引气剂、消泡剂等。公司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购置搅拌釜、分散釜、中转罐、存储罐、空压机、物料泵、自动控制系统等主要生产设备共 61 台/套。生产工艺为过滤、制浆、溶解、搅拌、贮存、灌装、检验等。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表 2-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表》表 2-8。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包装桶清洗

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包装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分类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喷淋废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粘合剂生产线生产，不排放。生产废水不设回用标准。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接管标准需满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后期雨水排入振洋河，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溶解废气和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产生的未捕集废气以及少量贮存废气、灌装废气、检验废气，通过采取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采用密闭化设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产品桶、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脂、含油废液、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

“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依托产业园区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依托园区层面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表》表 4-4、表 4-16、表 4-20。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

关资料备查。

####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136/113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3566/0.0568$ 吨、悬浮物 $\leq 0.2668/0.0227$ 吨、氨氮 $\leq 0.0129/0.0057$ 吨、总磷 $\leq 0.0017/0.0006$ 吨、总氮 $\leq 0.0177/0.017$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0491/0.0545$ 吨、颗粒物 $\leq 0.0324/0.0721$ 吨。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